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榮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7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2102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榮裕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曾榮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本件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隨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殊非可取，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係以徒手竊取為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造成之損害、所竊取之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李英琪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見警卷第25頁，本院易字卷第31頁）等情，暨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27、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案竊得之白花  
02 油1瓶，為其犯罪所得，惟業據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03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5頁），揆諸前開規定，  
04 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蘇冠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4722號

23 被 告 曾榮裕 男 6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  
25 樓 之2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9 犯罪事實

30 一、曾榮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3年7月12日10時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號之統一

01 超商○○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白花油1瓶（價值約為  
02 新臺幣【下同】160元）得手。嗣為店長李英琪發覺遭竊報  
03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並扣得白花油  
04 1瓶（已發還李英琪），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李英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榮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拿取白花油1瓶之事實，然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是無心之過，當時一手拿涼的，一手拿餅乾，手上拿的都有結帳，但口袋中的白花油忘記拿出來結帳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李英琪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全部犯罪事實。
4	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扣案物照片1張、勘驗筆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被告曾榮裕雖以前詞置辯，然查：經本署檢察官勘驗監視器  
10 影像畫面，可見被告同行友人選購飲料完畢後，雙手即各持  
11 一瓶飲料離開飲料櫃，是時被告手中並無任何商品，嗣後被  
12 告轉身拿取貨架上之白花油後，其雙手仍僅有遭竊之白花  
13 油，並未見其他商品，而後被告離開該貨架朝商店門口行  
14 走，過程中其雙手仍舊僅有遭竊之白花油，而無其他商品，  
15 亦未見其選購其他商品或前往櫃台結帳，迄至被告走出商店

01 均如此等情，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顯見被告所辯全然與事  
02 實不符，僅為臨訟辯飾之詞。再者，倘如被告所言係忘記結  
03 帳，然被告於偵查中表示其返家即發現此情，理應於發現後  
04 立即返回該商店亦或是前往警局，被告卻捨此不為，於隔日  
05 即113年7月13日經警方通知後，始坦承有拿取白花油並歸還  
06 商家，顯見被告返還白花油之行為僅係因東窗事發而不得不  
07 為所致，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即無竊盜之犯意甚明。綜上，被  
08 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0 四、至被告所竊取上開白花油，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有調  
11 查筆錄與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檢 察 官 郭 育 銓